

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 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批盖章 赖双奇
张亮春

等级 平急·明电 岩委办发明电〔2016〕72号 岩机发 号

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评选表彰龙岩市第三届 杰出人民教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、人民政府，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岩高新区）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《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，弘扬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奉献精神，进一步激发我市广大人民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教书育人、敬业爱生的良好氛围，推进我市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，决定今年教师节期间评选表彰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在我市高等学校、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幼儿园、教师进修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成人教育学校、青少年宫、党校、行政干校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（含第二届评选工作结束后退休的教师，即 2013 年 9 月 1 日后退休的教师）。

评选范围不包括教育工作者，应为在一线实际从事教学教研的教师；已故教师不作为参选对象；调离本市、调离学校的教师不参加评选；已获得“省杰出人民教师”荣誉者不再参评；已获得“龙岩市杰出人民教师”荣誉者不再参评；现任厅（局）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列入评选范围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热爱祖国，模范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长期在我市教育教学一线工作，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，教龄达 20 年及以上，师德高尚，敬业爱生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教育教学成果突出，在广大师生和我市教育界具有较高的威望和影响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：

（一）获得全国、省“五一劳动奖章”，或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，或全国模范教师。

（二）获得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（排名第一），或获得教育部“高等学校教学名师”奖，或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（讲座教授），或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，或为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创新团队成员。

（三）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授予的“特级教师”荣誉称号。

（四）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项目一等奖及以上奖

励，或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的“全国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。

(五) 获得省(部)级及以上表彰，在我市民办学校工作5年及以上，为我市民办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者。

(六) 获得省级优秀教师，或市级优秀教师荣誉称号，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高校教师应聘任副教授及以上职务，并获得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(排名第一)，或获得省教育厅授予的“高等学校教学名师”奖，或为福建省高校“百名领军人才资助计划”入选者，或为闽江学者特聘教授(讲座教授)，或为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、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；中职学校教师应聘任中专高级讲师职务，并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项目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或获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“全省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；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应聘任中学高级教师职务，并获得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或学科带头人或中小学教学名师称号。

(七) 获得龙岩市“千名名师”、“百名名校长”荣誉称号，且任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累计10年及以上。

在职人员申报条件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。退休人员所获表彰须为在职期间取得的。

三、表彰及推荐名额

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评选表彰人数30名。各县(市、区)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岩高新区)(以下简称龙岩经开区)推荐总人数不超过44名，具体推荐名额按专任教师比例分配(详

见附件2)。市属学校(含市委党校)根据情况自荐,但每校推荐人数不超过1人,龙岩学院、闽西职业技术学院每校不超过2人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成立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委会),负责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评选工作,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。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

五、推荐办法

(一)各县(市、区)、龙岩经开区负责推荐本辖区内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、教师进修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成人教育学校等符合条件的人选;市属学校负责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人选(市属相关学校推荐的人选须征求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)。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龙岩经开区社会发展局、市属学校要将评选条件及时通知到本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师,保证符合条件的教师及时进行申报。学校现任主要领导(民办学校除外)和进修学校教师推荐比例从严控制。

(二)推荐表由候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填写。市属学校推荐人选由所在学校党组织审核后,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,上报市教育局;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龙岩经开区社会发展局、各级各类学校符合条件人选,由其所在学校向所在地教育局(社会发展局)申报,经教育局(社会发展局)组织评选确定推荐人选后,报县(市、区)党委、政府,龙岩经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审核同意后,上报市教育局。

(三)拟推荐的人选要在所在单位和所在县(市、区)、龙岩

经开区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人选的姓名、单位和主要事迹等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

(四) 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申报的方式进行。确定推荐的人选，要分别征求同级纪委(监察)、计生、综治部门的意见。

六、材料报送要求

各县(市、区)、市属学校须将以下材料，于2016年7月20日前送达评委会办公室。

(一) 《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推荐审批表》一式3份，并附电子文档。

(二) 《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花名册》一式3份，并附电子文档。

(三) 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(经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市经开区社会发展局、市属学校、市属相关学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把关)1份。先进事迹材料不超过3000字，内容应准确、生动、翔实，并附电子文档。

(四) 候选人获奖证书复印件、担任班主任工作证明(加盖所在县(市、区、经开区)教育局、龙岩经开区社会发展局、市属学校、市属相关学校行政主管部门公章)各一份。

联系人：苏红、詹珊珊，联系电话：2321965，

传真：2321606，电子邮箱：lysyyjrsk@126.com。

通讯地址：新罗区和平路25号龙岩市教育局人事科(邮编：364000)

- 附件：1. 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
2. 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各县（市、区）、
龙岩经开区、市属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
3. 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推荐审批表
4. 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花名册

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22日

抄送：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、市
纪委，市委副秘书长、市政府正副秘书长，“两办”副
主任。

附件 1

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严志铭 市委常委、秘书长
常务副组长：郭丽珍 市政府副市长
- 副 组 长：李小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（正处长级）
罗初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调研员
朱瑞虹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、市委教育
工委副书记
- 成 员：郑立信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局长
林小洪 市教育局副局长
陈 健 市人社局副局长
邱思敏 市财政局副局长
刘永政 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科科长
郭秀红 市委教育纪工委副书记、市教育局纪
检监察室主任
刘远煌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
杨晓龙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
杨溪亮 市教育局发展与规划建设科科长
吴红芳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
办公室主任：朱瑞虹（兼）

办公室副主任：林小洪（兼）

办公室成员：杨晓龙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
苏 红 市教育局人事科主任科员
詹珊珊 市教育局人事科工作人员

附件 2

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龙岩经开区、市属 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龙岩经开区 市属学校	推荐数
新罗区	6
上杭县	7
永定区	6
武平县	6
连城县	5
长汀县	7
漳平市	5
龙岩经开区	2
龙岩学院、闽西职业技术学院	自荐，但每校推荐人数 不超过 2 人
其余市属学校（含市委党校）	自荐，但每校推荐人数 不超过 1 人

附件 3

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 候选人推荐审批表

候选人姓名 _____

工作单位 _____

填表时间 _____

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评委会办公室 制

2016 年 7 月

填 表 说 明

- 一、本表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统一填写，一律用电脑录入。
- 二、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，并用双面打印。
- 三、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- 四、“照片”使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彩照。
- 五、“获奖情况”一栏只须列出文件所要求的级别奖项。

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推荐审批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照 片
工作单位				何时参加何党派				
任教学科(专业)		参加工作时间		民办学校工作年限		退休时间		
职称及确认时间				现任党政职务				退休前党政职务
教龄				担任班主任时间				
学 历		毕业学校					毕业时间	
学 位		授予单位					授予时间	
参加何学术团体、任何职务					社会兼职			
通讯地址					联系电话	单 位		
邮 编						住 宅		
主 要 学 习 工 作 简 历								
起止时间	学习/工作单位			所学专业	所从事工作	任何职务		

二、获奖情况

获奖时间	荣誉称号	授奖部门

三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及个人成就、主要贡献和事迹（限 500 字以内）

A large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, containing faint horizontal lines, intended for a recommendation or signature.

(推荐单位盖章)
年 月 日

四、推荐、评审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龙岩经开区社会发展局意见、市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：

（盖章）
年 月 日

纪检监察、综治、计生部门意见：

（盖章）
年 月 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、政府（龙岩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）意见：

（盖章）
年 月 日

龙岩市教育局意见：

（盖章）
年 月 日

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评审委员会意见：

主任委员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

市委、市政府审批意见：

同意授予 同志“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”荣誉称号。

（盖章）
2016年9月 日

（盖章）
2016年9月 日

附件 4

龙岩市第三届杰出人民教师候选人花名册

序号	姓名	所在学校（单位）	性别	出生年月	任教学段	任教学科	现任职务或退休前职务	现聘职称或退休前聘职称	教龄	任班主任时间	何年月获何荣誉称号
									实年： 年-年 月-月	实年： 年-年 月-月	只填写文件所要求的 荣誉称号

（注：此表请转换为电子表格上报，请不要用 word 文档上报）